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个议案，议案八为特别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即可；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在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规范化管理，合理控制生产、经营、管理成本，全面完成了董事会 2015 年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实现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54 亿元，净利润 5538.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1%。

（二）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1. 关于在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东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2632204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90201401090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4400000323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5 年 10 月 29 日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垦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5 日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合作经营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10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股东王学英持有 9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9%。投资建设 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

2016 年 1 月 19 日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二氧化碳、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碳酸二乙酯、碳酸二甲酯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 月 19 日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情况

1. 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所做的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开展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审计情况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已经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其是加强了信息披露层面的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相符。

（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37 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则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5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郭天明先生、张忠祥先生、于海明先生、蔡升先生、胡成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和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研究，推荐周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研究，推荐韩秋燕女士、万国华先生、高如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2. 2015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结束，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推荐李涛江先生、胡宝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高建宏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选举郭天明先生、张忠祥先生、于海明先生、蔡升先生、胡成洋先生、周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秋燕女士、万国华先生、高如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涛江先生、胡宝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宏先生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4.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选举郭天明先生为董事长。

(2) 经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提名，聘任于海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俊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 经总经理于海明先生提名，聘任孟凡松先生、郑军先生、吕俊奇先生、孙武先生、丁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会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5.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涛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6.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如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如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高如艳女士在本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如艳女士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高如艳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9 次、现场加通讯方式 3 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研究、审核如下事项：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工作总结、2015 年工作安排、2015 年经营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财务报告审议工作

在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3) 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项目部付款经办人郑某涉嫌通过伪造合同、签字和付款审批单的方式，将工程款转至第三方个人账户”一案，说明公司内控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的疏漏。案件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检查整改，并决心在未来的内部管理中继续加强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我们相信，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控制下，公司管理层会将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14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薪酬计划执行;同时研究讨论了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董事会换届人选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提交了审核意见。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9 次,现场加通讯方式 3 次。三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6,579.00 万元,计提所得税 1,432.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46.51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084.81 万元。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经济实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故暂不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四、对公司未来展望及 2016 年的工作思路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以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碳酸酯类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商及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为目标。

(二) 公司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以实现公司经营效益为主线，加强安全稳定运行，加快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步伐，转变观念、再造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效益，达成公司在 2015 年盈利的基础上持续盈利的目标。

为确保实现 2016 年工作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及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加大资本运作力度，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加大资本运作的力度，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和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力争在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上有新突破，增强企业快速发展能力，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和推进再融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早日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 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确保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制订、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管理内幕信息，促进股票公平交易。

(3) 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提升对广大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督促公司经营层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减排，提高经济效益。

(1) 以各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为前提，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

(2) 以自主研发、专利申请等工作为基础，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3) 以加大市场管理力度和推进营销管理创新为依托，搞好原料采购和营销贸易工作，拓展市场空间。

(4) 以推进全面绩效考核、深化管理改革为契机，强化内控管理，向精细化管理方向发展。

(5) 以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实习为重要任务，积极搞好产学研结合工作。

(6) 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为基础，切实做好廉政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 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全年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9 项议案。分别为：1.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3.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8.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等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财务部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然而，“项目部付款经办人郑某涉嫌通过伪造合同、签字和付款审批单的方式，将工程款转至第三方个人账户”一案，说明公司内控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的疏漏。案件发生后，公司立即进行检查整改，并决心在未来的内部管理中继续加强风险控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我们相信，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控制下，公司管理层会将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稳健进行投资，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和目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理层诚实信用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元）	4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元）	4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元）	4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3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6 年，我们公司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很多，我们要齐心协力，奋发努力，抓住机遇，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建立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公司上市后将面临着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金融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3、坚持定期对公司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4、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业绩进行评价。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进一步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大信审字[2016]第 3-00083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8	-14.29
流动比率	0.88	0.69	27.54
速动比率	0.52	0.35	48.57
资产负债率	34.24%	50.59%	-3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1	38.73	-38.01
存货周转率（次）	10.39	11.24	-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8	2.75	-17.09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26	-0.01	2,70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7	6.51	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3%	4.28%	-15.19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1.84	4,253.21	3.73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214,588.92	210,447.40	1.97
负债总额	73,470.67	106,464.83	-30.99
所有者权益	141,118.26	103,982.57	35.71
营业收入	345,448.81	512,982.93	-32.66
利润总额	6,550.39	6,579.00	-0.43

净利润	5,538.29	5,146.51	7.61
-----	----------	----------	------

(二) 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97%，增加了 4,141.52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15,501.12	10,214.86	51.75
应收票据	2,046.95	1,693.84	20.85
应收账款	13,412.58	15,366.59	-12.72
预付款项	3,778.06	8,733.49	-56.74
存货	26,255.64	35,079.31	-25.15
固定资产	109,901.99	117,579.67	-6.53
在建工程	24,736.27	8,102.21	205.30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51.75%，增加了 5,286.26 万元。

2、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20.85%，增加了 353.11 万元。

3、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12.72%，减少了 1,954.01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2015 年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90.07 吨，且由于市场原因销售单价也比上年同期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跌，导致其产品收入同比上年减少了 30,519.46 万元，销售收入的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4、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56.74%，减少了 4,955.43 万元，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从 2014 年底的约 53 美元/桶下滑到 2015 年底的 37 美元/桶左右，原油价格的下跌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料价格下滑，预付的原料款金额减少，所以预付账款减少。另外，公司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账款减少了 2,840.05 万元，所以预付账款减少。

5、存货账面净值较上年减少 25.15%，减少了 8,823.67 万元，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有：第一，由于 2015 年底原油价格持续下跌，较上年同期下跌约 43.24%，受此影响，库存原料及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存货金额降低。第二，由于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为了减少损失，适当降低了库存。第三，公司本年 12 月环氧丙烷装置和 5 万吨二甲酯装置停工检修后开工，老区 2 万吨二甲酯由于需要搬迁，从 12 月 4 日开始停工，装置的停工导致产量降低，存货金额减少。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4,736.27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8,102.21 万元增加了 16,634.06 万元，增加 205.30%，主要是工业配套生产及销售中心本年新增 5,328.71 万元、污水改造处理及锅炉脱销本年新增 8,951.80 万元，2 万吨动力锂电池溶剂本年新

增2,579.17万元。另外，上年新建混合芳烃精制项目期初余额3,839.97万元，本年新增2,199.48万元，于本年4月完工转固，其他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三）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30.99%，减少了32,994.17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33,500.00	53,769.96	-37.70
应付票据	8,380.00	2,008.40	317.25
应付账款	20,998.11	15,561.44	34.94
应付职工薪酬	2,693.92	2,034.75	32.40
应交税费	1,218.73	170.03	6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4,618.32	-100
长期借款	0.00	1,886.15	-100

1、短期借款从 2014 年的 53,769.96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的 33,500.00 万元，减少了 20,269.96 万元，短期借款的减少是上市融资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从 2014 年的 2,008.40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8,380.00 万元，主要是支付本年度公司新建项目的完工进度款所致。

3、应付账款从 2014 年的 15,561.44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0,998.11 万元，增加了 5,436.67 万元，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用于新建项目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8.69 万元，增加的主要是本年底实现了 938.96 万元增值税，而上年同期增值税是留抵的 126 万元，其余税费变化不大所致。

5、本年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导致其余额为零。

（四）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专项储备	7,597.47	6,047.27	25.63
盈余公积	8,418.32	7,973.21	5.58
未分配利润	56,051.54	52,084.81	7.62

1、本年度专项储备余额为 7,597.47 万元，比 2014 年的 6,047.27 万元增加了 1,550.20 万元。

2、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长 7.62%，增长了 3,966.73 万元，主要是本年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 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345,448.81	512,982.93	-32.66
营业成本	318,766.49	481,734.30	-33.83
期间费用	16,451.04	17,104.01	-3.82
资产减值损失	2,562.17	6,716.02	-61.85
营业利润	6,443.61	6,408.62	0.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6.78	170.38	-37.33
利润总额	6,550.39	6,579.00	-0.43
净利润	5,538.29	5,146.51	7.61
毛利率	7.72%	6.09%	26.77
净利率	1.60%	1.00%	60.00

1、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2.66%，减少了 167,534.12 万元。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有：第一，2015 年上半年部分生产装置停工，产量下降明显，导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第二，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其中以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等为主的主营产品销售均价比上年同期下降 24.47%，销售数量下降 13.45%，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虽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公司 2015 年整体的毛利水平却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出现暴跌，到 2014 年底原油价格和最高点价格下降幅度在 50%以上，且上年原油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偏离率较大，而 2015 年虽然原油价格也持续下跌，但基本都是在低位震荡下行，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偏离率小，所以本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回升。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项 目	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碳酸二甲酯	33,992.28	43,891.32	-22.55	18.28%	17.57%	4.00
丙二醇	50,914.65	68,928.36	-26.13	15.82%	18.45%	-14.26
碳酸丙烯酯	5,673.31	7,900.11	-28.19	41.91%	22.82%	83.64
碳酸甲乙酯	7,673.06	7,029.84	9.15	28.19%	26.66%	5.72

碳酸二乙酯	9,017.50	9,624.47	-6.31	28.38%	27.98%	1.42
碳酸乙烯酯	7,610.90	7,971.61	-4.52	14.63%	13.94%	4.98
环氧丙烷	1,598.07	6,885.42	-76.79	12.91%	18.55%	-30.42
二氯丙烷	1,289.14	2,993.69	-56.94	18.68%	15.67%	19.16
甲基叔丁基醚	150,803.49	188,975.23	-20.20	2.21%	1.73%	27.49
混合芳烃	9,085.43	52,240.54	-82.61	0.03%	-4.16%	100.61
燃料油	13,406.45	30,301.17	-55.76	2.10%	-3.57%	158.77
液化气	31,617.20	66,883.54	-52.73	1.84%	2.16%	-14.82

2、成本费用分析

2015 年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652.97 万元，减少了 3.82%，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16,451.04	17,104.01	-3.82
其中：销售费用	6,499.67	5,742.27	13.19
管理费用	7,175.42	5,070.14	41.52
财务费用	2,775.95	6,291.60	-55.88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销售费用为 6,49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9%，增加了 757.40 万元，增减变化较大的是运输及材料费，由于公司碳酸二甲酯产品属于危险品，随着天津爆炸案的发生，对危险品管控力度增加，运输成本增加，平均每吨提高 200 元左右；另外，2015 年随着大阅兵活动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高速限行路段增多，现行时间段增多，导致运输成本增加。其他费用整体变化不大。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运输及材料	4,659.27	3,788.16	23.00
工资及福利	1,106.54	1,017.41	8.76
港杂及租赁费	253.80	494.48	-48.67
差旅费	123.90	89.56	38.34
邮寄费	78.57	78.67	-0.13
折旧费	23.07	23.74	-2.82
办公费	32.84	26.54	23.74
其他	221.69	223.72	-0.91

合计	6,499.67	5,742.27	13.19
----	----------	----------	-------

注：2015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221.69 万元，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 154.14 万元，保险费 29.87 万元，检验检测费 14.78 万元，报关及制证费 14.36 万元，佣金 4.44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4.10 万元。2014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223.72 万元，主要包含佣金 87 万元，保险费 53.92 万元，咨询服务费 44.85 万元，检验检测费 9.19 万元，业务招待费 7.78 万元，交通费 2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18.98 万元。

2、本年的财务费用为 2,77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515.65 万元，减少 55.88%。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8.16 万元，减少了 39.47%，主要是由于上市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借款，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占用，2015 年公司平均资金占用 61,033.85 万元，较 2014 年平均资金占用 90,648.45 万元下降 32.67%。另外，2015 年国家货币政策不断宽松，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5 次，由 2014 年的 5.6% 下降至 4.35%，公司融资成本不断下降，所以贷款利息支出下降。第二，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95 万元，增加了 1,655.63%，主要原因由于 2015 年人民币出现大幅度贬值，2015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上升 6.12%，而 2014 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仅上升 0.36%，汇兑收益的大幅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利息支出	3,800.71	6,278.87	-39.47
减：利息收入	109.38	110.48	-1.00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989.30	56.35	1,655.63
手续费支出	73.92	179.56	-58.83
合 计	2,775.95	6,291.60	-55.88

3、本年管理费用为 7,175.4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2,105.28 万元，增加了 41.52%，变动较大的主要有：①工资及福利费较上年增加 714.17 万元，增加了 32.14%，主要是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增加以及上市专项奖励所致。②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了 815.35 万元，增加了 168.18%，主要是公司第二套碳四装置停工期间计提的折旧记入管理费用所致。③材料费较上年增加 271.15 万元，增加了 799.08%，主要是公司第二套碳四装置停工期间耗用的材料费记入管理费用所致。④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425.18 万元，增加了 351.70%，主要是本年公司上市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业务咨询服务费所致。其他费用总体变化不大，管理费用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材料费	305.08	33.93	799.08

交通及差旅费	118.06	105.49	11.92
业务招待费	247.70	257.59	-3.84
税金	702.42	651.37	7.84
工资及福利	2,936.15	2,221.98	32.14
技术开发及改造费	10.63	56.86	-81.31
折旧及摊销	1,300.14	484.79	168.18
办公费	314.23	271.18	15.87
维修费	65.14	57.45	13.39
排污费	189.04	167.54	12.83
租金	298.26	393.77	-24.26
保险费	76.38	83.01	-7.99
咨询服务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546.08	120.90	351.70
其他	66.11	164.28	-59.76
合计	7,175.42	5,070.14	41.52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400,899.88	588,836.55	-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54,650.73	547,072.65	-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9.15	41,763.90	1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46.31	29.04	74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2,060.73	17,156.29	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4.42	-17,127.25	-2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42,762.08	96,996.03	4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61,980.52	121,744.59	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8.44	-24,748.56	22.35
现金流量净额	5,216.29	-111.92	4,760.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31.92%和 35.17%，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以及国内国际整体经济不景气影响，本年原料采购均价和产品销售均价都出现了大幅下滑，导致经营活动的流入和流出均比上年同期减少。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249.1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63.9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 元，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 217.27 万元，变化不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增加 28.59%，增加 4,904.44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上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增加 47.18%，增加 45,766.0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33.05%，增加 40,23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家货币政策不断宽松，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5 次，由 2014 年的 5.6% 下降至 4.35%，为了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用低利率的贷款置换高利率的贷款，导致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大幅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新建项目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511,365.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51,136.5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667,287.4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20,848,098.08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0,515,385.49元。

公司拟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5 年末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268,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拟 2016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收费标准等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

根据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16 年新增资金需求 32,349.00 万元，其中包括新增营运资金及项目资金需求 30,181.00 万元、新增对外投资需求 2,168.00 万元。预计 2016 年净利润 8,893.00 万元，累计折旧 16,78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37,690.00 万元。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16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序号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	15,181.00
2	本公司	对石大宏益增资	2,168.00
3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分红	2,000.00
4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	5,000.00
5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5,000.00
6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3,000.00
	合计		32,349.00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16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测算 2016 年借款额度情况如下：

2016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事项	金额（万元）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	37,690.00	37,690.00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资金及按预计投用月份折算的新项目建设资金	25,845.67
3	预计 2016 年净利润+折旧	(预计 2016 年净利润+折旧) / 2	12,839.00

4	预计 2016 平均占用资金	1+2-3	50,696.67
---	----------------	-------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借款额度 50,696.67 万元，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 2016 年最高融资额 56,000.00 万元。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充分保证资金需求，2016 年继续扩大银行授信业务，进一步覆盖主要的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预计 2016 年授信额度为 28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各子公司预计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 2016 年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分红	2,000.00
2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	5,000.00
3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5,000.00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3,000.00
	合计		15,0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16 年各子公司新增资金需求为 15,000.00 万元。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资金需求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分红	15,000.00
2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	15,000.00
3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营运资金	3,000.00
4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5,000.00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项目建设	3,000.00
	合计		41,0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16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 41,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具体修订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	---	--

二、《公司章程》依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订，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